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 1080022668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 AI-005 延伸)新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 AI-005 延伸)新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舍 3 樓會議室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會辦單位：